華誠法律通訊

2019 年 8 月　第十期

本期亮点

法律动态

最高法清理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

公司商事

我国新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数据与网络安全

密码法（草案）征求意见

经营合规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垄断与竞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文化娱乐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争议解决

中消协首例公益诉讼调解结案

華誠
WATSON&BAND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 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　真：(86-21)5292-1001;
(86-21)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　话：(86-10) 6625-6025
传　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32 号建业荣基中心 2004 室
电　话：(86-21) 5292-1111*123;
(86-21) 852-3197-0091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　话：(86-451) 8457-3032
传　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gansu@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法律动态

最高法清理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 …… 5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5

公司商事

我国新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 6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加快完善 …… 6

我国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7

数据与网络安全

四部委联合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8

密码法（草案）征求意见 …… 8

经营合规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9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9

垄断与竞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 10

文化娱乐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 11

国家网信办：网络造谣者将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 11

本期目录

争议解决

中消协首例公益诉讼调解结案 …… 12

法律声明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最高法清理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需要，最高法决定废止 103 件司法解释。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废止的司法解释包括民事类司法解释 53 件，如《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刑事类司法解释 24 件，如《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等。综合、行政诉讼类司法解释 26 件，如《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处接待来访工作细则》《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据介绍，此次全面清理工作集中解决有些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后出台的司法解释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清理废止的 103 件司法解释，主要是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被后发布的司法解释代替，或与后发布的司法解释冲突。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

其中，修订重点内容包括：

（一）扩充适用对象，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纳入对象从企业扩展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和在失信主体内部担任特定职务、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自然人、直接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二）扩大列入情形，对市场监管总局各业务条线、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列入情形进行了统一规范，提炼整合相同或者类似情形，剔除明显不符合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原则的情形；

（三）调整管理职责分工，总体上按照“谁管辖、谁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四）完善列入移出程序；

（五）强化失信惩戒；

（六）完善信用修复。

来源：司法部

我国新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 日对外宣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以下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1、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2、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3、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4、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5、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6、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 提高至 100% 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

7、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

8、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

9、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

10、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

11、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来源：中国政府网

华诚在公司商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独到见解。自 1995 年起，作为最早进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长期全面覆盖各类公司商事业务，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商业的繁荣与中国品牌的崛起。

华诚作为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单位，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Asia Pacific 等均将华诚列入公司商事业务值得关注的中国律所之列。

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加快完善

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市场主体退出是市场机制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推进优化存量、防范化解产能过剩、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等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使我国破产制度更加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退出方式、完善退出程序、提高退出效率。

（来源：中国政府网）

我国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改委于近日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家保障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和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根据征求意见稿，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在政府资金投向、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 7 章，共 68 条。

（来源：中国政府网）

数据与网络安全

四部委联合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7 月 2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据介绍，四部委联合开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是为了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并降低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增强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将业务及数据向云服务平台迁移的信心。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是依据云服务商申请，对面向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云计算服务的云平台进行的安全评估。同一云服务商运营的不同云平台，需要分别申请安全评估。主要包括申报、受理、专业技术机构评价、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专家组综合评价、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工作协调机制审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核准、评估结果发布、持续监督等环节。

（来源：财政部）

密码法（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审议。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

草案的立法总体思路有三：一是明确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与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二是注重把握职能转变和“放管服”需要与保障国家安全的平衡；三是注意处理好草案与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的关系。草案共五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关于密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关于密码的分类管理原则；关于密码发展促进和保障措施；关于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关于商用密码。

（来源：中国人大网）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防范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首次尝试对证券经纪业务作出界定。参考《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等规定，为打击非法证券经纪业务，提供了明确规则依据。二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证券公司维护投资者信息知情权、财产安全权、公平交易权等，从交易佣金收取、客户资产保护、对账单提供、转销户办理、投诉处理等具体事项上作出必要的制度保障。三是全面规范主要业务环节。对证券经纪业务涉及的营销、开户、交易、结算等环节作出了规定。四是强化证券公司内部管控责任。从隔离墙建立、人员管理、组织保障、合规稽核、信息系统、营业场所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五是强化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明确了相应的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措施，落实“双罚”原则，除规定了公司责任外，还明确了对相关个人的责任追究。

来源：司法部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4 日。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许可，将市场准入作为防控风险的第一道门槛，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由人民银行实施监管；二、严格股东资质监管，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规定成为金融控股公司股东的条件及禁止行为；三、强化资本来源真实性和资金运用合规性监管；四、明晰股权结构管理；五、强化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六、完善风险“防火墙”制度；七、设置过渡期。

（来源：司法部）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Frank.qian@watsonban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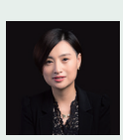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Ze.gao@watsonband.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作为反垄断法配套法规之一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的出台，是反垄断执法机构“三合一”后反垄断配套法规作出的重大调整，预示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工作和企业做好反垄断合规提供明确的指引。

根据《暂行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二）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三）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四）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6 月 28 日，7700 多字的《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界定了文化产业概念：“本法所称文化产业，是指以文化为核心内容而进行的创作、生产、传播、展示文化产品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活动，以及为实现上述经营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活动的集合。”

“这是立法的逻辑起点，也是确保促进措施精准、有效的现实需要。”在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魏鹏举看来，经营性文化产业是与公益性文化事业相对应的概念，对文化产业定义和范围的界定，主要依据为国家统计局修订印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包括以文化为核心内容而进行的创作、生产、传播、展示文化产品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活动以及相关辅助活动，是这些年文化产业实践和理论的科学总结。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网信办：网络造谣者将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显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主体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一）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许可或者取消备案的行政处罚的；

（二）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上述第一项以外的行政处罚且拒不履行或限期未按要求履行的；

（三）通过网络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或者故意为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服务，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失信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来源：法制网）

中消协首例公益诉讼调解结案

7 月 22 日，中消协诉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违法生产销售正三轮摩托车公益诉讼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中消协六项诉讼请求全部实现。

这是中消协提起的首个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首例以调解结案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发生后，雷沃重工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全面停止超标正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并在中国消费者协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障及企业生产经营合规完善工作。

据介绍，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就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正三轮摩托车案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期间，中消协与雷沃重工等四被告多次进行会谈、调解、质证，2019 年 4 月 26 日初步达成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公告和审查后，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四中院正式签发民事调解书。中消协将在官网公布民事调解书全文。

（来源：中国政府网）